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　會勘通知單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黃坤山
電話：3322101轉5367

33001
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地用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70166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會勘事由：楊春旺君等2人為作建築使用，申請將本縣平鎮市正義段436地號土地，面積0.033336公頃，擬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案。

會勘時間：97年6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集合地點：本府地政處地用科

聯絡單位：本府地政處地用科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農業發展處漁港及農地管理科、本府農業發展處森林及自然保育科、本府水務處河川科、本府水務處區域排水科、本府水務處水土保持科
副本：楊春旺君等2人（代理人：蘇榮淇君）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
備註：
一、依據楊春旺君等2人97年5月23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辦理。
二、本案相關申請書件俟會勘完後再行會簽，貴單位如不克參加會勘，請另自行安排會勘。
三、副本抄送楊春旺君等2人，請於會勘日會同引領勘查。

桃園縣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